民事補正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□原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上訴人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被上訴人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□聲請人　　證號：

□債權人　　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□原告□上訴人□被上訴人□聲請人□債權人收受貴院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，為此具狀補正：

□相對人□債務人□上訴人□被上訴人 □被告□原告之戶籍謄本。

□法人變更事項登記表。　　□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□執行名義正本。

□利息起算日(如附表)。

□訴之聲明□非訟聲明。

□其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